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12〕40号

关于美术学校级特色专业通过结项验收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美术学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〔201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美术学特色专业进行了结项验收。经过专家评议，认为美术学特色专业基本完成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，在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教学条件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阶段性成果，已经达到结项的基本要求，同意通过结项验收。

请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的具体意见和建议，做好专业的后续建设工作，通过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，进一步提高办学竞争力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美术学 特色专业 结项验收 通知

主办单位：教务处

发文日期：2012年10月30日

印数：5